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宝鸡市渭滨区委的领导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宝鸡市渭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8.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 承办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2022年, 在渭滨区委坚强领导、渭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 在渭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 渭滨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 守正创新、锐意进取,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为渭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2022年, 共受理案件21495件, 审执结19303件, 同比分别增长15.05%和16.51%, 审判执行工作持续保持质量效率同步提升、案件结收比稳居全市第一的良好态势。

(二) 内设机构。

本院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 共计13个。

本院下设 4 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清姜人民法庭、高新人民法庭、姜谭人民法庭、八鱼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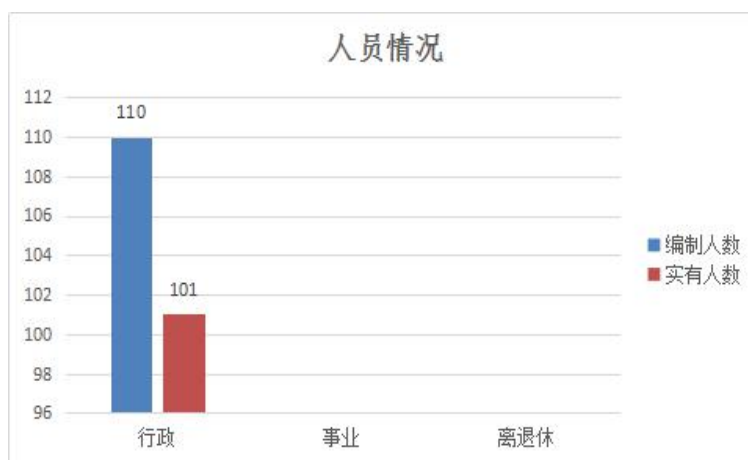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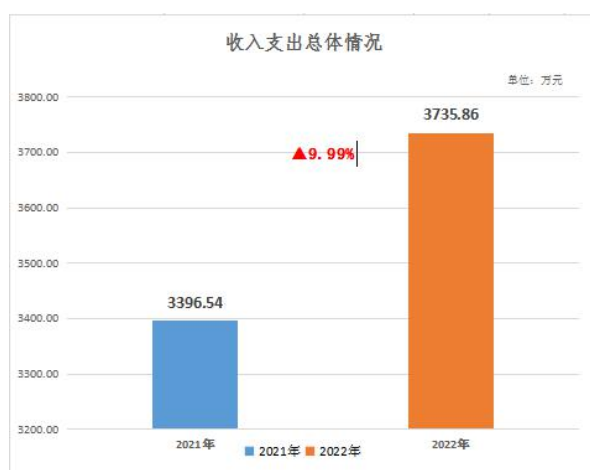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01 人，其中行政 101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735.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39.33 万元，增长 9.99%。主要是财政往来资金专户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35.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0.63 万元，占 93.4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5.23 万元，占 6.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6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7.98 万元，占 73.17%；项目支出 956.18 万元，占 26.8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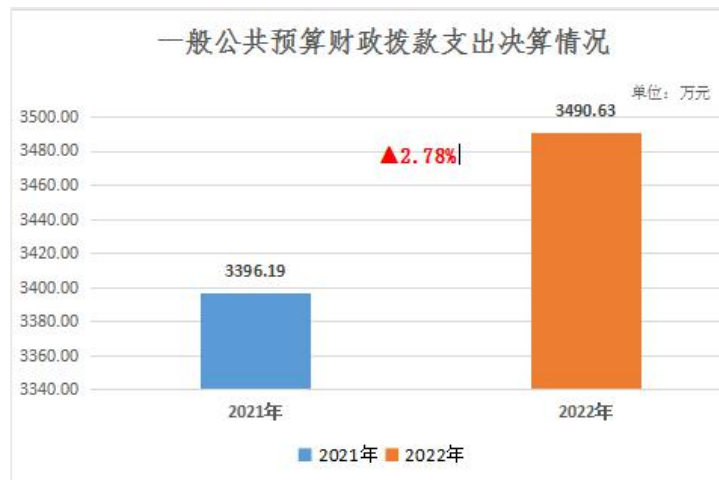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490.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94.44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82.84万元，支出决算349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5.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4.44万元，增长2.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1306.97万元，支出决算239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初预算以实有在职人数编制，未将新进人员、晋级升档、工资制度改革和奖金发放等人员支出因素考虑在内，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决算远高于年初预算水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08.6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仅允许将基本支出列入了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将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仅允许将基本支出列入了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将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0.3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仅允许将基本支出列入了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将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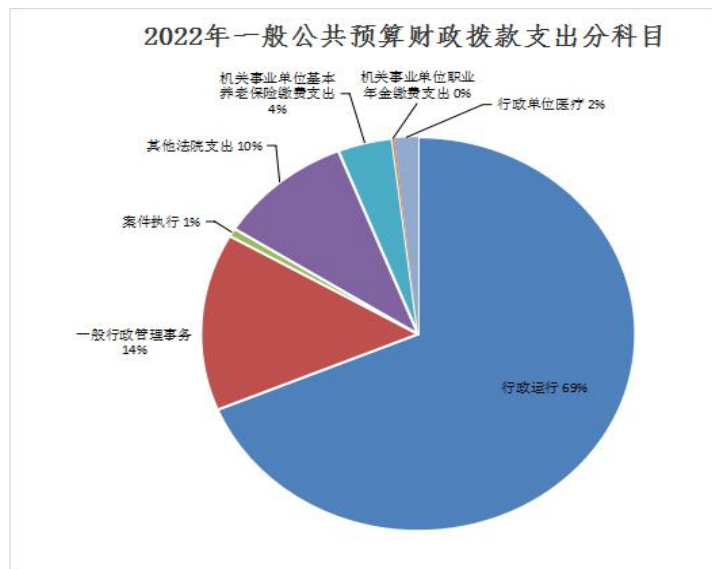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 109.07 万元，支出决算 14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补缴及缴费基数增加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不做职业年金预算，年末按照部门每年实际发生数额追加人员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法院（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61.8 万元，支出决算 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7.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4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65.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94 万元，支出决算 1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2 辆，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5.94 万元，支出决算 1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导致用车需求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随之增加。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 万元，支出决算 165.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03%。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水、电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60.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

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本部门共受理案件 21495 件，审执结 19303 件，同比分别增长 15.05%和 16.51%，审判执行工作持续保持质量效率同步提升、案件结收比稳居全市第一的良好态势。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4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5.94%。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 3490.63 万元，执行数 349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

过项目实施，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渭滨区实现追赶超越，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支出进度不理想，年末财政收回部分未支出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审判、执行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好	2839.48	2839.48		2839.48	2839.48		5	100%	5
	任务 2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	好	248	248		248	248		2	100%	2
	任务 3	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	好	403.15	403.15		403.15	403.15		3	100%	3
	金额合计			3490.63	3490.63		3490.63	3490.63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审判、执行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目标 2: 充分使用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 弥补办案经费不足; 目标 3: 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2022 年本部门共受理案件 21495 件, 审执结 19303 件, 同比分别增长 15.05%和 16.51%, 审判执行工作持续保持质量效率同步提升、案件结收比稳居全市第一的良好态势。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15000 件	21495 件	12.5	12.5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90%	91.6%	12.5	10.5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时限			12 月底	12 月底	12.5	12.5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总额			3490.63 万元	3490.63 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经济秩序, 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	有效提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矛盾纠纷, 维护公平正义			提升	有效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提升	有效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法院形象			提升	有效提升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8 万元，执行数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渭滨区实现追赶超越，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按月支出进度不理想，年末集中支付资金的现象比较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催促相关人员尽快办理审批手续，加快办案费资金的支出进度，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	2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8	248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障法院执法办案工作高效运转； 目标 2：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022 年本部门共受理案件 21495 件，审执结 19303 件，同比分别增长 15.05%和 16.51%，审判执行工作持续保持质量效率同步提升、案件结收比稳居全市第一的良好态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 件数量	15000	21495	12.5	12.5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支 付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 时限	12 月底	12 月底	12.5	12.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总额	248	248	12.5	12.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营商环 境，保障经 营安全	长期	良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 局稳定，解 决群众矛盾 纠纷	长期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党风廉政建 设水平	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 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财政往来资金专户收支情况。

3.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9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55.5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5.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35.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64.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1.70
	30			61	
总计	31	3,735.86	总计	62	3,735.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35.86	3,490.63					245.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7.23	3,282.00					245.23
20405	法院	3,527.23	3,282.00					245.23
2040501	行政运行	2,399.34	2,398.95					0.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8.66	508.66					
2040505	案件执行	24.00	2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5.22	350.39					24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3	14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3	14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2	141.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	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1	6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1	6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1	6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64.16	2,607.98	956.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5.53	2,399.34	956.18			
20405	法院	3,355.53	2,399.34	956.18			
2040501	行政运行	2,399.34	2,399.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8.66		508.66			
2040505	案件执行	24.00		2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3.52		42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3	14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3	14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2	141.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	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1	6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1	6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1	6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9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82.00	3,282.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83	14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81	61.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0.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90.63	3,490.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90.63	总计	64	3,490.63	3,49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90.63	2,607.58	883.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2.00	2,398.95	883.05
20405	法院	3,282.00	2,398.95	883.05
2040501	行政运行	2,398.95	2,398.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8.66		508.66
2040505	案件执行	24.00		2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0.39		35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3	14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3	14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2	141.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	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1	6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1	6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1	6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开05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7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5.46	30201	办公费	105.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84.86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84.2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62	30206	电费	9.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0	30207	邮电费	2.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8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30211	差旅费	0.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5.1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2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0.63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441.88	公用经费合计					16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预算数	15.94		15.94		15.94		
决算数	15.94		15.94		1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